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陈月苑原编 陈远原编 陈远原

I 援中... 援 II 援全 援 III 援法典 原中国 援 IV 援名 援 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圆园园)第 园新园号

援©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园园园)

电子邮件 辖岳 辖普 辖别 辖解 辖景 辖电 辖摇 辖电话 辖园园园 辖城 辖远

网址 辖曾 辖爱 辖普 辖解 辖景 辖电 辖摇 辖摇 辖传真 辖园园园 辖城 辖远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园园园)

电子邮件 辖普 辖岳 辖普 辖解 辖景 辖电 辖摇 辖电 辖岳 辖泽 辖城 辖景

读者热线 辖园园园 辖城 辖远 辖摇 辖城 辖远 辖摇 辖摇 辖传真 辖园园园 辖城 辖远

书号 陈月苑原编 陈远原编 陈远原编· 怨 陈远

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和损失冲销的规定

(1995 年 9 月 1 日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托投资公司整顿过程中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工作,维护所有者、经营者和债权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指定并公布一批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包括境外知名的中介机构)名单,信托投资公司在指定范围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负责对信托投资公司境内外机构的本外币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彻底清查,并提出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质量和资产实际损失报告。

第三条 承担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必须是取得相应资格的无不良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财务咨询公司等。

第四条 全国性信托投资公司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由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二、清 产 核 资

第五条 承担清产核资的中介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员

计制度和清产核资的政策、制度规定,对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全面的清产核资,重点做好资产清查和资金核实工作。

第六条 对资产的清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货币资金的清查

●对现金及贵金属的清查。要实地盘点检查日库存现金及贵金属,并倒推清产核资时间点库存现金是否与账面数相符。现金明细账按查实数确认。

●对存放人民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的清查。按人民银行对账单、同业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人民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二) 信贷资产的清查

●就贷款情况严格进行函证,未回函贷款及回函不认证的贷款,应查清未回函的原因,并督促回函。

●按贷款合同清查贷款的真实性。如果借款人是虚假的,应查清性质及资金去向。

●按《贷款通则》等要求,对逾期贷款、呆滞和呆账贷款予以核实,分类披露。

●对信用放款及抵押(质押)贷款予以核实分类。对属于无效担保、抵押的贷款,应补办保证或抵押手续,否则视为信用贷款。

对认定为呆账贷款的,应逐笔登记呆账贷款确认表,对贷款基本要素、呆账认定依据等予以说明。

●对贷款资产进行评定。在逐笔调查取证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债务人的信用程度、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定。

(三) 拆借资金的清查

按拆借合同要素,逐笔核实拆借资金,并分类披露。

(四) 应收账款的清查

●应收利息的清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权责发生制原则,依据借款合同逐笔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放同业、各项贷款等项目的应收利息,均应按核实后账面价值以借款合同利率和合同签订日的法定利率分别计算到基准日。

●其他应收款的清查。清查应收款项的债权是否存在,审核科目核算的正确性。

（五）投资的清查

对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进行清查，确认其所有权及持有形式，投资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账实是否相符。

对长期投资中非股权投资部分，根据业务内容分别进行清查。要重点核查对土地、房屋项目的长期投资。

（六）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的清查

对由委托人指定项目、提供委托资金、承担经济责任的委托贷款，结合委托存款，逐笔函证确认。对无法确认的，视同信用贷款。将委托投资与委托存款相结合进行清查。确认委托合同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列入投资进行清查。

（七）自营证券的清查

严格区分自营证券业务与代理证券业务，并对自营证券的金额、种类和买入价格分别进行核实。

代理证券业务的清查。代理发行证券按委托单位和代理发行证券的金额、种类分别进行核查。代兑付证券按委托单位和代兑付债券种类分别进行核查。代售证券按交易方式分别进行清查。

买入返售证券的清查。按人民银行规定审核其真实性。对没有真实债券的买入返售证券，对方为金融机构的，调整到同业拆放科目核算；对方为企业或个人的，调整到贷款科目核算。

（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清查

核实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已提折旧额是否真实、准确。对清查出的各项盘盈、盘亏固定资产，要认真查明原因。

审核在建工程的有关报批手续是否完备，并对在建工程的成本进行审查，剔除不合理的部分。

（九）无形资产的清查

对无形资产的成本构成查验核实，调整不应计入成本的内容。重点清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检查是否有合法的使用手续。各金融机构使用的土地，凡已领取土地使用证的，按土地使用证的数量确认；没有领取土地使用证的，使用单位应予以说明。

（十）递延资产的清查

准确核算原发生额和构成，审查受益期和摊销额是否合理。对不合理部分进行调整。

（十一）租赁资产的清查

审查租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准确核实租赁资产的实际成本。逐笔核实租赁资产的对象、期限 ,并对租金逾期予以披露。

(十二)其他资产的清理

重点清查账外资产。对账外资产(含账外经营) ,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对难以定性的 ,可暂不并账 ,在报告中详细说明或单独出具报告书。

(十三)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和投资风险准备金的清查

按会计制度的规定 ,审查信托投资公司计提各项准备金准确性。

(十四)对表外科目的清查

表外科目主要包括对外担保、重要空白凭证、表外应收利息等。

●要对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进行全面清理 ,确认担保责任。

●清理重要空白凭证。

●对表外应收利息 ,要根据财务制度将不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到的利息列入本科目核算。

第七条 摇负债的清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各项存款的清查

审核存款人的真实性 ,逐笔核实存款的种类、期限及余额。

(二)同业拆入资金的清查

就同业拆入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函证 ;审查合同的有效性。

(三)卖出回购证券款项的清查

审核证券回购的真实性。如情况不实的证券回购 ,对方为金融机构的 ,应纳入同业科目核算 ;对方为企业或个人的 ,纳入存款科目核算。

(四)应付代理证券的清查

对代发行证券款、代兑付证券款、代售证券款 ,要与相应的资产性项目相结合进行审查。

(五)保证金的清查

对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对挪用客户保证金的应予以说明。

(六)应付账款的清查

●审查债务的真实性 ,债务不真实的应查明其来源。

重点清查是否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各项存款、拆入资金、各项借款、发行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应付未付利息。各项负债的应付利息均按凭证票面利率及凭证生效日的法定利率分别计算到基准日。

第八条 对所有者权益的清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要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性,实收资本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资本金是否到位,审查股权变更时间、金额及价格,变更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凡未经批准的股权变更,要逐一登记,并做出说明。

(二) 审查资本公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核实金额。

(三) 审核盈余公积的结构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对违反法规形成和使用部分进行调整。

(四) 对未分配的利润形成过程进行清查,主要审查利润分配是否合法、合规。

第九条 中介机构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出具清产核资报告,内容包括工作依据、各项目清查的结果、损益调整项目等,并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同时附报有关备查文件。清产核资报告需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签字后,报送指定机构。

第十条 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必须经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清产核资机构进行审查认定。其中,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由省(区、市)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清产核资机构进行审查确认,全国性信托投资公司由财政部审查确认。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清产核资机构在办理清产核资的确认、审批工作中,一定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清查要求的清查结果,必须要求中介机构重新清查,但不得任意修改清查结果,更不能出现清产核资的结果与确认结果不一致的现象。

三、资产评估

第十二条 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关闭或破产、撤销与重组、合并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予进行资产评估,对单独保留并持续经营的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现行资产评估管理法规和操作

规范,对信托投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方法要恰当、科学,参数资料的选择要合理准确。

第十四条摇中介机构在资产评估操作中,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按照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科目全面进行资产清查和账账、账实核对。

(二)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关系认真进行查证。

(三)须取证的要进行现场取证或函证。

(四)对各类贷款、应收账款、对外投资等需进行分析的项目,要在核实贷款和投资协议的基础上,对其账龄、坏账损失、贷款方式、贷款质量等级、款项收回费用、应收利息、收回的可能性、收回的价值等进行全面分析,合理评估资产价值。

第十五条摇可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一般采用现行市价法,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确定评估值。其中以控股为目的持有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一般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非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一般可以根据本金加上持有期利息确定评估值;非上市交易的股票,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对于其他投资,首先需了解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资本的比重,再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对于合同、协议明确约定了投资报酬的长期投资,可将按规定应获得的收益折为现值,计作评估值。

长期投资项目应采用现值法评估。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应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

第十六条摇对信托投资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除商誉外)、负债的评估按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处理。各信托投资公司的商誉一律不纳入评估范围。

第十七条摇中介机构在作出评估结论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评估结果的各相关因素,要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预期收益等情况作出判断,要对被评估资产的现时价值、变现可能及数量、债务方信誉及经营状况作出科学合理的判断。

第十八条摇中介机构须对信托投资公司占有使用的全部资产进行认真的核对、查实,对评估中发现查证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已纳入评估范围但查证已不存在的资产,要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揭示和披露。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须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编制详细的资产评估工作底稿,认真记录、收集与评估结果相关工作过程和数据资料;出具评估报告时,应按财政部《关于印发 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财评字[1995]91号)要求编写,并符合有关报表格式(另行印发),同时提交评估技术说明,并附报有关备查文件。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时,应按照此次整顿信托投资公司的要求,对信托投资公司现有资产中从事信托业务的资产和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适当划分,并分别列示。

第二十一条 各地资产评估主管机关,要认真审查评估报告书及有关送审材料,必要时应查看评估工作底稿,或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核实,确保评估工作质量。同时,要重点审查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包括评估方法选择是否恰当,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准确等。对于合规性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中介机构更正或纠正;发现有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失真的重大问题时,应要求重新评估,必要时也可更换评估机构。

四、损 失 冲 销

第二十二条 在清产核资过程中,信托投资公司被清理出来的以下项目,经清产核资主管部门认定、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列入公司损益:

(一) 各项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

(二) 符合呆、坏账核销条件的呆坏账损失及补提呆、坏账准备金。

(三) 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应收应付利息与按借款合同或凭证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应付利息的差额。

(四) 清查出来的账外收入和损失。

(五) 其他收入和支出。

第二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过程中,信托投资公司的下列实际呆账,可以经过清产核资主管部门认定、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核销,列入公司损益:

(一) 借款人虽未破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未呆销、注销其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但企业早已关闭或经营活动已停止、名存实

亡,并严重资不抵债,经法院审结全部资产已归第三人所有。

(二)贷款主合同已超过诉讼时效,借款企业对任何主张债权的函证均不予确认,通过所有可能措施和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均无法收回的贷款。

(三)用于购置土地的贷款,由于未按规定进行开发,土地已被政府无偿收回,或贷款投入违规建设项目,已被政府强令拆除,未获任何补偿,或贷款全部投入项目未获政府立项批准,且借款企业无其他任何还款来源和资产,造成贷款不能收回。

(四)已被法院判决全额败诉,或虽胜诉但在规定时效内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借款人无财产、资产和收入可执行法院判决,或因各种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执行,造成贷款不能收回。

(五)除贷款担保外,借款企业没有任何还款能力和资产,而且贷款保证已过保证期间,保证人拒不履行保证责任,或保证企业已破产、被公告注销、吊销、行政关闭,或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财务亏损,严重资不抵债,已完全不能履行保证责任,造成全部贷款不能收回。

(六)除抵押物外,借款企业已没有任何还款能力和资产,而且贷款抵押手续不完备,造成抵押关系不成立,或抵押物属违规建设项目和未按规定开发的土地,被政府强令拆除、收回并未获任何补偿,致使贷款不能收回。

第二十四条摇资产评估的结果与清产核资结果有差异的,在信托投资公司发生重组、合并等产权变动时,报经主管财政机关会同清产核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可调增资本公积,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依次冲销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资本金。

五、其摇摇他

第二十五条摇在清产核资和评估过程中发现信托投资公司有违法违纪行为,特别是私分和转移国有资产的行为,中介机构要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要坚决查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摇对信托投资公司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199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要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享有法律规定的相应权力,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线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中介机构的执业活动。

第二十九条 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被清查和评估的信托投资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中介机构要按照附表一至七的格式填报清产核资统计表,同时按原账面数、清查值、评估值、增减值(指评估值与账面数的差额)四个栏目填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填写后,上述表格要及时报送当地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同时抄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将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汇总辖内(以信托公司为单位)的清产核资统计表(附表一至七)上报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只适用于按照《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国办发〔1995〕10号)进行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